

2023 税务师考试《涉税服务相关法律》第二篇第十二章高频考点汇总

第二篇第十二章 合伙企业法

序号	考点	考频
考点一	合伙企业的特征、设立条件	**
考点二	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	***

www.chinaacc.com

2023 税务师《涉税服务相关法律》高频考点: 合伙企业的特征、设立条件

【内容导航】

- 1. 合伙企业的特征
- 2. 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

【考频分析】

考频:★★



复习程度:理解掌握本考点。本考点在 2022 年、2022 年(延)、2018 年、2016 年、2013 年 考过单选题、多选题。

【高频考点】合伙企业的特征、设立条件

(一) 合伙企业的特征

1. 全体合伙人订立书面合伙协议。

设立合伙企业,应当订立合伙协议。合伙协议,是指作为平等主体的合伙人之间共同订立的设立合伙企业,依法设立、变更、终止合伙人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。签订合伙协议的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订立合伙协议必须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,并且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。合伙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。

- 2. 合伙人共同出资、共担风险、共享经营收益、合伙经营。
- 3. 合伙企业是营利性经济组织。合伙企业属于商事合伙,不具有法人资格;具有人合的团体性;组织形式的持续存在性。
- 4.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
- (二) 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
- 1. 合伙人要求

普通合伙企业:有2个以上合伙人。合伙人为自然人的,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有限合伙企业:

(1)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合伙人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;



- (2) 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;
- (3) 至少有1个普通合伙人。

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,应当解散;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,转为普通合伙企业

2. 有书面合伙协议

普通合伙企业,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:

- (1)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:
- (2)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;
- (3)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住所;
- (4)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、数额和缴付期限;
- (5) 利润分配、亏损分担方式:
- (6) 合伙事务的执行:
- (7) 入伙与退伙;
- (8) 争议解决办法;
- (9)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;
- (10) 违约责任。

有限合伙企业除上述事项外,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:

- (1)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住所;
- (2)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:
- (3)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;
- (4)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;
- (5) 有限合伙人入伙、退伙的条件、程序以及相关责任;
- (6)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
- 3.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

普通合伙企业:



- (1)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、实物、知识产权、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,也可以用劳务出资。
- (2) 合伙人以实物、知识产权、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,需要评估作价的,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,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。
- (3)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,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,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。





有限合伙企业:

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、实物、知识产权、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。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。

4.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

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"普通合伙"字样,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"有限合伙"字样。

5. 合伙企业登记

www.chinaacc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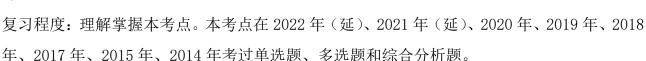
2023 税务师《涉税服务相关法律》高频考点: 合伙企业的管理

【内容导航】

- 1.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
- 2.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
- 3. 入伙、退伙

【考频分析】

考频:★★★



【高频考点】合伙企业的管理

- (一)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
- 1. 合伙事务执行的形式
 - (1)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;
 - (2) 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。
 - (3)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执行合伙事务。
- 2.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,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:
 - (1)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;
 - (2) 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、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;
- 正保会计网校 www.chinaacc.com

- (3)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:
- (4)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;
- (5)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;
- (6)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。
- 3.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,实行合伙人"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"通过





的表决办法。

- (二)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
- 1.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,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。
- 2. 合伙企业和合伙人的债务清偿(先企业后个人,对外连带,对内按份)
- (1)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,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。
- (2) 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,合伙人承担"无限连带责任"。
- (3) 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,清偿数额超过分担比例的,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。
- (三)入伙、退伙
- 1. 入伙

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,承担同等责任。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,从其约定。 入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。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 企业的债务,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。

- 2. 退伙
 - (1) 协议退伙
-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,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,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,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。
 - (2) 通知退伙

合伙协议①未约定合伙期限的,②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,

- ③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。三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,可以退伙。
 - (3) 当然退伙
-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;
-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;
-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、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;
-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;
-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正保会计网校 www.chinaacc.com

- (4) 除名退伙
-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;
-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;
-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;
-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。